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冀乡〔2020〕5号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意见(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雄安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将《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意见（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
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2月14日

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意见

(2021—2025 年)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抓手。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村庄面貌得到明显改善。为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满足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动全省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学习借鉴浙江美丽乡村建设经验，以村容村貌美、服务设施美、生态环境美、富民产业美、社会和谐美“五美”为主要目标，强化顶层设计，统筹谋划安排，加强规划指导，创新政策举措，加大投入力度，着力打造设施配套、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宜居宜业宜游的新时代美丽乡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工作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分类推进。突出农村乡土特色，逐村进行规

划，因村制宜、分类推进，宜改则改、宜建则建，防止千篇一律、千村一面。

坚持分级负责、分步实施。明确各级职责，推动任务落地落实，因地制宜确定建设模式，合理安排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建设进程，不搞“一刀切”，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持村庄特色和田园风貌，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少拆房，看得见美丽，留得住乡愁。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资源要素，实行市场化运作，不增加群众负担，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

坚持以民为本、尊重民意。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其合法权益，严禁违背民意“合村并居”，坚决防止“被上楼”，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三）主要目标

从2021年起，全省每年建成1500个以上美丽乡村，力争到2025年新建成7500个以上美丽乡村，到“十四五”末累计建成1万个以上美丽乡村，占全省村庄比例超过20%。总体实现以下目标：

——村容村貌美。村庄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建筑风貌协调、特色明显，体现区域特点和燕赵风情，大街小巷硬化通畅，村内村外、房前屋后、庭院内外干净整洁。

——服务设施美。基础设施完善齐备，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高，常态化管理机制基本形成，城乡居民生活品质大体相当。

——生态环境美。田园、水源、家园清洁，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绿化美化水平显著提升，村庄环境明显优化。

——富民产业美。产业布局优化、结构合理，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一村一品”特色明显，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社会和谐美。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共建互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基层治理有效，民风健康向上，社会和谐稳定。

（四）重点布局

根据资源禀赋和村庄条件，围绕“环、带、片”重点布局，统筹成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1. 围绕城乡融合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建成一批产业层次较高、规模和集聚效应明显的美丽乡村，重点向环京津、环冬奥赛区、环雄安核心区、环设区市主城区周边等重点区域村庄布局，形成 15 个美丽乡村示范环。

2. 围绕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和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建成一批文化底蕴深厚、产业特色鲜明、三产融合发展的美丽乡村，重点向京港澳、京秦、京张、京沪高铁高速沿线和太行山高速沿线、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和太行红河谷旅游带村庄布局，形成 10 个美丽乡村示范带。

3. 围绕提升旅游消费品质，建成一批生态观光、休闲度假

为一体的美丽乡村，重点向西柏坡、北戴河、草原天路、1号风景大道等景区周边布局，形成20个美丽乡村示范片。

各市县按照省级重点布局，划定片区范围，落实具体村庄，加快组织实施。在此基础上，可结合实际，提出本地成方连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计划。

二、主要任务

根据“五美”要求和美丽乡村建设标准，本着“缺什么补什么、什么弱提升什么”的原则，着力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加强建筑风貌整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发展“一村一品”特色产业，打造乡村建设示范样板。

（一）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水平。因地制宜选择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宜集中则管网集中，宜分散则分散。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城镇近郊村庄污水纳入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地域相近、连片建设的村庄，采取区域统筹、联合共建方式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生活污水相对集中处理；人口密集、经济发展条件较好的平原村庄，可单村采取管网收集、终端处理模式；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水量小的山区村庄，采取户用化粪池、小型湿地等分散处理模式。整体村庄全面开展卫生厕所改造，常住户厕所实现应改尽改，推广普及水冲式厕所。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机制，村庄内外全域保洁，垃圾实现日产日清，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合理布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抓好沿景区、沿河渠、沿道路、环村庄卫生环境综合整治，推动美丽乡村片区面貌整体提升。大力开展村庄绿化行动，推进村庄应绿尽

绿，打造道路两侧乔木林、房前屋后果木林、游园绿地休憩林、村庄周围护村林的绿化格局，有条件的建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森林乡村。

（二）全面提升村庄建筑风貌。精心编制村庄建筑风貌导则和设计方案。按照绿色、环保、适用、美观、安全的要求，对平原、山区、坝上、沿海等不同区域村庄进行整体风貌设计，对村内平房、楼房等不同类型民居进行建筑风貌设计，打造风格协调、特色鲜明的村庄风貌。加强新建住房管控。以《河北省农村住房建筑导则》为指导，对整体新建村庄，突出地域风貌特点，整体设计打造村庄建筑风貌。对单体新建房屋，严格执行房屋样式高度、节能环保、结构安全、占地面积等农村住宅设计标准，由乡镇负责指导和管控。支持建设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示范农房。开展现有建筑风貌整治。重点整治破旧房屋，彻底清理危房、违章建筑和倒塌杂乱院落，有效利用清拆后的闲置宅基地、空闲地，有针对性地进行村庄土地整理，有条件的可改造和美化房屋保温层、外立面、门窗屋顶样式及院落墙体等。全面整治街道两侧标语广告，绘制文化墙，规范村庄标识、路牌、门牌、设施标牌等设置，确保建筑风貌和村庄环境浑然一体。地质断裂带区域内的村庄房屋，严格按照国家防震抗震技术标准建设和加固设防。突出村庄乡土特色。全面依法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工场作坊等文化符号，按照传统建筑文化风格改造民居，提升房屋功能和村庄基础设施，满足乡村旅游需求，培育具有历史文化底蕴

的特色文化村。

（三）全面提升基础设施条件。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引导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能、太阳能、清洁煤等炊事、沐浴、取暖；在人口较少、居住分散的坝上、山区村庄，鼓励使用分布式光伏发电技术满足生活用电需求和冬季供暖。合理布置供水管网，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实现自来水全面入户、稳定运行、安全达标。完善农村电力、通讯、广播、电视等网络，确保全天候服务通畅无盲区。推进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有序治理，排除安全隐患。加强农村“四好”公路建设，公交通达所有乡村，村内主街道和巷道实现全面硬化。主街道、巷道和公共场所合理设置路灯，实现亮化全覆盖。合理设置电商服务站点，畅通物资进村、产品出村渠道。

（四）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高标准建设村民服务中心，落实为民服务全程代办制，方便群众生产生活。高水平建设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完善文体设施，丰富相关功能，常态化开展文体活动，满足群众文化生活需要。建设标准化卫生室，合理划分就诊功能区，按要求配备医护人员，纳入乡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引导农民积极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健全教育服务设施，按照教育布点规划要求，在人口集中的村庄建设标准化幼儿园或小学；未规划布局教学点的村庄，保障适龄儿童能就近入学。完善养老服务设施，通过改造提升原有幸福院（敬老院）、盘活闲置农宅、单村新建或联村共建养老设施等方式，提供互助养老、居家养老服务，满足

老年人养老需求。

（五）全面发展“一村一品”特色产业。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打造一批特色种养、商贸物流、家庭手工业和电子商务等专业村，形成“一村一品”产业发展格局。充分利用乡村森林景观、田园风光、山水资源和农耕文化，发展各具特色的乡村休闲旅游业，打造一批精品民宿，推介一批休闲旅游精品线路，形成一批精品旅游目的地。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0%以上。

（六）全面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健全基层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综合服务站、专业合作社、保洁队伍等“六位一体”组织，规范管理运行，更好发挥作用。健全村民评议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制定完善村规民约，有效化解农村矛盾纠纷，提高农民自治能力。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开展各类模范典型评选活动，弘扬新时代文明风尚。

三、市场化运作

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有效盘活农村资产资源，拓宽美丽乡村建设筹资渠道。

（一）激活市场主体。实施村庄综合开发。以政府为主导，对村庄的耕地、林地、山地、产业等资产资源整体包装，统一招商，引进资金实力雄厚、市场信誉良好的战略合作者，对村庄进行统一规划、整体开发，企业和村集体共享生产经营性收益和乡

村旅游收益。利用增减挂钩政策。引导市场经营主体投资美丽乡村建设，利用村庄整理节余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收益，偿还其前期投资。实行结对帮扶。对占用重要资源、承担重大项目、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动员其与周边村庄开展结对帮扶，投入资金开展美丽乡村建设。

（二）盘活资产资源。盘活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引导农户通过入股、流转等方式，将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流转给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市场主体，实行统一管理和运营，打造高端民宿和康养基地。盘活集体建设用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市场主体可利用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节余的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乡村旅游、健康养老、现代物流等新兴产业，带动美丽乡村建设。盘活集体资产资源。对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山地、林地、水面、闲置房屋等资产资源，通过发包、租赁、出让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发，提高资产资源利用效率。

（三）支持社会化服务。推广 PPP 运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新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卫生保洁、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清掏、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拓宽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维护投融资渠道。

（四）激励社会力量。鼓励本村籍在外工作、创业人员，通过捐助方式，投身美丽乡村建设，改善自家、邻里和村庄人居环境。支持新乡贤和农民企业家通过筹建新乡贤基金会、参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担任“村官”等方式，倾情回馈故里、支援家乡建设。鼓励企业、慈善团体通过捐资、帮建等方式，开展美丽乡村

村项目建设。组织群众通过“一事一议”、先建后补、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方式出资投劳，共同建设美好家园。

各地要根据美丽乡村建设实际，因地制宜确定市场化运作的村庄、实施主体及运作方式，加强市场化运作监管，确保群众权益不受损、集体利益有保障。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行省级指导、市级协调、县级实施的工作推进机制。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省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工作进展，协调解决重要问题。从省直部门抽调人员充实到省人居办，组建美丽乡村工作专班，承担统筹协调、督导落实等相关工作。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切实抓好落实。市级负责综合协调，加强组织推进，强化督导调度，搞好上下衔接，争取各方支持。县级党委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将美丽乡村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强力推进，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每项任务有人落实、有人督查、有人负责。实行包联制度，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包一个重点县，市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各包一个重点片区，县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各包一个重点村。

（二）加强规划引领。各县（市、区）要紧密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高质量编制村庄布局规划，科学划分类型，明确发展定位，确定美丽乡村建设数量和布局。县级统筹编制美丽乡村片

区建设规划，明确路网、管网、林网、水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等设施建设重点，提出建筑风貌格调、产业发展方向，推进片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资源共建共享。乡镇负责以联村或单村为单元，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科学编制美丽乡村建设规划，明确建设重点和时序，注重保护村庄原有肌理，保留传统文化和特色风貌。坚持开门做规划，组织群众参与规划编制，监督规划落地落实。

（三）加强要素支撑。各级财政要切实加大对美丽乡村建设的投入力度，安排专门资金，重点支持污水治理、垃圾处理等项目建设，引导村庄建筑风貌提升。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倾斜，重点奖补美丽乡村创建示范县、示范村。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市县可依法合规使用政府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土地出让收益按政策规定统筹用于美丽乡村建设。村庄规划可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重点用于村民住宅、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及乡村旅游发展。通过基金、贴息、担保和“政银保”等途径，鼓励和引导金融资本投向美丽乡村建设。稳慎推进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造，将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保障农民受益权。

（四）加强督导考核。将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列入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督导考核范围，重点督导考核组织推动、资金安排、项目进度、建设质量等工作，考核结果与省级奖补资金挂钩，与乡

村振兴考核评价衔接。各级人居办要建立常态化督促检查机制，加强日常督导调度，实行月报告、季调度、半年观摩制度，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有序推进。每年评选出一批建设效果好、示范带动能力强的美丽乡村示范片、示范村，以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义进行通报表扬和资金奖补。

（五）切实转变作风。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把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做细做实，不搞运动式、大呼隆，坚决防止“面子工程”。在规划编制、资金使用、项目建设上充分征求群众意见，严防侵害村民利益，真正把美丽乡村建成民心工程。对作风漂浮、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舆论引导，深入挖掘报道全省美丽乡村建设的好典型、好经验和好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1. 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标准

2. 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基本情况登记表

附件 1

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标准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村庄宜居、生态优良、经济发展、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等方面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各地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是美丽乡村评价依据。

1.2 编制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民意；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坚持广泛参与、科学规范。

1.3 建设重点

根据美丽乡村建设需要，着眼村民对美好生活的期盼，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建筑风貌，发展特色产业，深化乡村治理，推动农村现代化建设，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2 村庄宜居

2.1 村庄规划

1. 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体现了地域特色，规划指导性、操作性较强。

2. 村庄建设项目执行规划较好，实施农村住房报建审批制度。

3.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旅游类村庄编制旅游发展和保护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项目、产业要素和保护要求，建

设旅游公共服务设施。

4. 城郊融合类村庄注重基础设施与城市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5. 集聚提升类村庄注重对周边村庄带动和服务能力，设施建设应为人口和产业集聚预留接口。

6. 保留改善类村庄注重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各项建设。

2.2 基础设施

2.2.1 饮水安全

1. 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以及有关评价标准的规定，水压水量满足村民正常生活需求。

2. 供水管网布置合理、便于维护，自来水入户率达到100%，每天24小时持续供水。

3. 水源地设置水源保护标志，村民惜水节水意识强，供水工程管理规范。

2.2.2 电力保障

1. 村庄电力设施完善，实现24小时安全稳定供电，农户通电率100%。

2. 村庄自有电力设施建设和安全用电要由村民委员会选派专人负责，辅助电力企业做好公共电力设施设备的建设运维，监督村民安全用电。

2.2.3 道路畅通

1. 除受有关政策法规和特殊自然条件限制的，通村道路路基宽度不小于 4.5 米，路面宽度不小于 3.5 米。村内主要街道路面宽度宜为 7~12m，满足交通、消防等要求。

2. 村庄主街道硬化率 100%，巷道普遍硬化。

3. 道路硬化应就地取材，进村道路及村内主要街道宜采用水泥沥青路。平原地区支路和宅间路采用混凝土、青砖、红砖等材料。山区村庄支路硬化宜采用当地的块石、石板等材质，宅间道路硬化宜选用块石、卵石、石板、石子等乡土材料。

4. 利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地，结合村庄入口、主要街道旁或村民活动中心等地，有条件有需求的可设置车辆停放场地。

5. 路灯设置合理，提倡使用节能灯具，主要街道、公共场所路灯安装率 100%，实现公共区域亮化，群众出行方便。

6. 村庄主次街道及重要地段（如学校、卫生室），根据需要设置标志、标线。

7. 桥梁设有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定期维修养护。

2.2.4 农村用能

1. 村庄炊事和生活热水采用天然气、电能、液化气、洁净煤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薪柴等燃料，清洁能源覆盖率不低于 90%，无使用劣质散煤户。

2. 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村庄，具备条件的接入城镇（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和天然气管网，实现集中供热和管道天然气供应；没有纳入供热管网的，采用新型清洁能源取暖。

3. 远离城镇的保留改善类、特色保护类村庄，采用太阳能、地热、燃气、电能等新型清洁能源取暖，不得破坏村庄风貌。

2.2.5 通讯设施

1. 广播、电视、邮政、网络覆盖到村，全天候信号畅通服务。

2. 电力、通信、有线电视等线路架设安全规范，无违章交越和搭挂。

2.3 公共服务设施

2.3.1 文化设施

1. 文化体育设施位置合理，配有广场、绿地、停车场等，方便群众，鼓励改造利用现有闲置用地，严禁占农田、毁林填塘，并应兼作避灾疏散场地。

2. 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村庄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能够满足村庄常住人口需求。

3. 村庄应设有农家书屋，有供村民阅读的图书，有条件的可设置村史馆。

2.3.2 教育设施

按照县域教育布点规划要求，建有相应的教育设施和机构，并确保校舍安全。

2.3.3 医疗设施

1. 设置标准化卫生室，建筑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设诊室、治疗室、公共卫生室、药房，四室应分开。

2. 每千人服务人口不少于 1 名医务人员标准配置，医务人员应具备从业资格。

2.3.4 社会保障

1. 村庄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不低于 9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不低于 90%。

2.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不低于 70%。

3. 建有农村互助幸福院，服务设施完备，管理正规有序，运行顺畅、使用效益高，能够满足老年人的互助养老需求。

4. 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及时了解掌握留守老年人生活状态，督促家庭成员履行赡养、抚养义务，积极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其中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独居老年人等重点对象每周探访不少于 1 次。

2.3.5 村民服务

1. 设置村民中心，规模适中、布局合理，具有办公议事、村务公开、事务代办、医疗服务、文化娱乐、信息技术服务、法律援助等功能。

2. 建有“两委”办公室，村民服务室、卫生室、互助幸福院等，硬件设施完备、规章制度健全、服务功能完善、值班值守正常，为民服务全程代办。

2.4 建筑风貌

1. 根据河北省平原、山区、坝上、沿海 4 个建筑风貌区管控要求，实施民居改造与新建的，要符合地域特点和文化特色，

建筑风格整体协调。

2. 农村新建房屋应按有关导则、标准、图册等进行设计，功能分区明确，满足实用、经济、绿色、节能、抗震安全等要求，房屋施工有建房图集。

3. 既有房屋，重点对民居外墙、屋顶、门窗等构件进行修缮，符合地域建筑风貌特色，注重传统风貌传承，做到实用美观。

4. 农村住房安全达标率 100%，确保住人房屋无危房、危房不住人。

5. 治理建筑风貌，力争无破旧房屋、无危房、无倒塌杂乱院落。

2.5 村容村貌

1. 村庄无违法建设，拆除宅基地外的私搭乱建棚舍、围墙等，在原地增绿美化或进行其他利用，无新增违法占地建房现象。

2. 房前屋后整齐清洁，农具、建材等生产生活用品有序存放。

3. 无历史积存垃圾、纳污坑塘，无畜禽粪污乱堆乱放，并及时清运到村外适宜地点。

4. 建筑立面和标语广告有效整治，广告、宣传语选择固定地点设置，大小适宜、色彩协调。

5. 店面招牌位置固定、尺寸适中，因地制宜设计造型、尺

寸、图案、色彩，色彩不宜过艳，样式具有乡土特色，多采用地方材料，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6. 村庄主要出入口设置有地域特色的村庄标识。村内路牌、门牌、设施标牌设置标准规范、精细美观。主要街道路牌（拼写专名、通名分开），因地制宜选择路牌材质；门牌形式应简洁、颜色搭配协调，位置规范统一，一般应有路名、户号、邮编，旅游村或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可采用木质或仿木门牌，平原村庄可采用不锈钢、PVC板、亚克力板等，尺寸宜为180mm*120mm。旅游村有完善的道路交通旅游标识。

7. 村庄秩序管理规范，无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等现象。

3 生态优良

3.1 人居环境

3.1.1 污水治理

1. 根据村庄类型和特点，采用分散处理、集中处理、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接入市政管网四种污水处理模式，平原地区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率不低于80%，山区、坝上地区不低于65%。

2.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出水水质应达到河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标准要求。

3. 排水管网（沟渠）布局合理，排水顺畅，房前屋后无污水溢流，村内及周边无黑臭水体。

4.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采取符合实际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措施的，视同符合以上相关要

求。

5. 村庄发展民宿、农家乐的，经营主体污水、油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1.2 垃圾处理

1. 因地制宜采用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处理方式，平原地区等有条件的村庄实施城乡一体化处理模式，推行生活垃圾通过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纳入县级以上垃圾处理系统。偏远山区村庄布局分散、经济欠发达、交通不便，提倡对分选后的垃圾进行就地及时资源化利用。

2. 建设村庄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定时清运率达 100%，无害化处理率达 80%。

3. 村庄周边无垃圾积存，街头巷尾干净畅通，房前屋后整齐清洁。

3.1.3 厕所改造

1. 农户无害化卫生厕所应改尽改。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100%，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90%。

2. 定期对厕所粪污进行清运，并建有厕所配件供应、检查维护、粪污清运处理、资源化利用相关制度与保障措施。

3. 公共厕所布局合理，1500 人以下规模的村庄，设置 1 座，1500 人以上规模的村庄，每增加 1000 人增设 1 座。旅游村按照旅游厕所 A 级标准进行升级改造。公厕规范整洁，使用正常，且有专人负责日常卫生管理。

3.1.4 畜禽养殖

1. 非规模化畜禽圈养率 90% 以上，村民居住与畜禽养殖分离。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超过 90%。

3.2 生态保护

1. 开展坑塘水系治理，村域范围河流、池塘、沟渠等水体清洁，水面无垃圾、无异味、无淤塞现象，美化村域水系水景，形成优良的生态景观环境。

2. 对村域范围内山体、森林、湿地、水体、植被、农田、沿海滩涂等自然资源进行保护、生态保育和修复。

3. 加强主要道路、河流两侧绿化，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90%。

3.3 绿化工程

1. 村庄周边、公共场所及房前屋后进行绿化，以乡土树种为主，兼顾经济效益和景观效果，应绿尽绿，适度彩化，管护措施到位，管护效果良好。

2. 平原区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山区、丘陵区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35% 以上，坝上、沿海地区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20% 以上。

3. 美丽庭院创建活动实现常态化，全村 100% 家庭庭院卫生状况实现根本改观，50% 的家庭达到美丽庭院标准。

4. 闲置宅基地、房前屋后空地因地制宜发展小菜园、小果园、小游园等，提高村庄绿化覆盖率。

3.4 田园治理

1. 集中治理村内污染企业，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村庄田园清洁、水源清洁、家园清洁，农村生产环境全面改善。

2. 农业生产区域内设施大棚、生产管理用房等合法规范有序，无农地非农化行为。

3. 农药、化肥使用量持续保持零增长，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农用薄膜基本实现全回收，地膜残留量实现负增长。

4.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5%，不得露天焚烧秸秆。

4 经济发展

4.1 产业发展

1. 依托当地地理区位、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生产条件，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深加工、特色工贸、家庭手工业、乡村旅游、农业观光休闲、农村康养等特色富民产业，形成“一村一品”主导产业。

2. 培育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合作经营，连结带动小农户，帮助低收入农户发展效果明显。

3. 产业结构和经营规模合理，生产服务配套齐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水平高。

4.2 乡村经营

1. 土地（包括耕地、林地、水面）流转适度规范，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较高。

2. 利用农村闲置房、空闲地、集体经营建设用地等，开展多种经营，综合效益好。

4.3 经济收入

1. 村内资产和资源得到有效利用，集体资产稳定保值增值，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10 万元以上。

2. 村民广泛稳定就业，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0% 以上。

3. 村级财务合理收支，无不良债务。

5 乡风文明

5.1 文明风尚

1. 组织村民积极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

2. 广泛开展文明村、文明家庭、美丽庭院创建工作，开展十星级文明户、身边好人、“好儿女、好婆媳、好夫妻”等评选活动，推出先进模范典型，倡导善行义举、勤劳致富、邻里和睦、尊老爱幼等文明风尚。

3. 建立完善志愿者队伍和机制，积极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形成有特色、贴近群众的志愿服务项目，常态化开展精准志愿服务。

4. 大力开展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普及卫生健康、生态文明、文明礼仪等知识，宣传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弘扬时代新风。

5.2 文化传承

1. 经常性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群众文化生活丰富，组织开展民俗文化活动、文艺演出、讲座展览、体育比赛等群众性文体活动，提升农村群众精气神。

2. 结合村庄文化特色举办文化节等主题活动，组织村民导演、排练、演出节目，增强村民凝聚力，使村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更加充实、邻里更加和谐。

3. 挖掘本村历史文化资源，传承和保护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彰显乡村特色文化，古树古民居等得到较好保护。

6 治理有效

6.1 组织建设

1. 农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综合服务站、专业合作社、保洁队伍、治保会等组织健全，运行规范。

2. 党建引领作用明显，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6.2 治理能力

1. 制定村规民约细则，内容可涵盖规范日常行为、维护公共秩序、保障群众权益、调解群众纠纷、引导民风民俗等方面。

2. 村民评议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健全，有理事章程，村民自治制度健全，引导农民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提高。

3. 村规民约简约规范，且群众知晓率高。

4. 村庄规划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5. 自治、德治、法治有效开展，村庄治理水平较高，村民满意度高。

6. 实施村务公开，设立村务公开栏，对村庄建设、收支、计生、各类补贴、医保、社保、危房改造等村务进行公开。

6.3 平安建设

1. 深入开展平安乡村建设，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平安稳定，村庄无重大违法违纪事件、重特大刑事案件、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群体性事件。

2. 在主要街道和重要地段安装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村庄安全监控有效覆盖，优化农村治安环境。

6.4 管护制度

村庄设施管护，做到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实现垃圾和污水处理、绿化、卫生保洁、公共设施维护等长效管护。

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基本情况登记表

市

县（市、区）（县政府盖章）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行政村名	所在地		乡（镇、街道）			
农户总户数	常住户数	常住人口数				
村庄规划类型	农房建筑风格	□平房类	□楼房类			
基础信息	主导产业	成方连片类型	□环	□带		
	上年度村集体经济收入（万元）	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片	□其他		
	规划建设信息	计划投资额（万元）	总投资额（万元）	其中	人居环境提升	
						主要建设内容
厕所改造						
垃圾治理						
村庄绿化						
计划建设期限	村支书或村委会主任（签字）：	乡（镇、街道）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建筑风貌提升			
			基础设施提升			
			公共服务提升			
			特色产业提升			

填报人：联系电话：村支书或村委会主任（签字）：乡（镇、街道）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填表说明：1. 本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2. 本表成方连片类型中“环”指环京津、环冬奥赛区、环雄安新区、环设区市主城区周边等 15 个美丽乡村示范环；“带”指京港澳、京秦、京张、京沪高铁高速沿线和太行山高速沿线、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太行红河谷旅游带等 10 个美丽乡村示范带；“片”指景区周边 20 个美丽乡村示范片。
3. 本表主要建设内容是根据所列主要任务填写具体建设项目。
4. 本表每年按照省人居办的时限要求，由各县（市、区）人居办组织填报，各市人居办审核汇总，省人居办审核后实施。

